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3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2.中文版圖卡、3.英文版圖卡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115/08/18
09:14:44